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13号

当事人：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QC353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19号1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钊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有机溶剂、废矿物油、废油漆渣、废铅蓄电池、废机油滤芯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3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废有机溶剂（危险废物类别HW06、危险废物代码900-404-06）2022年底贮存0.17吨、2023年未转移，废油漆渣（危险废物类别HW12、危险废物代码900-252-12）2022年底贮存0.26吨、2023年通过第三方转移0.2吨，废过滤棉（危险废物类别HW49、危险废物代码900-041-49）2022年底贮存量0.22吨、2023年通过第三方转移0.13吨；当事人废有机溶剂至少有0.17吨、废油漆渣至少有0.06吨、废过滤棉至少有0.09吨贮存期限超过一年。当事人涉嫌超期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依法处置超期贮存的危险废物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78146、85559860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